

一〇四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三十五分

二、地 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廖宜賢，共 5 人。

列席人員：賴尤秀敏、百合 廖大周、稽核室 陳志順，共 3 人。

缺席人員：董事蕭燈堂、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，共 2 人。

主 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紀錄：蔡荻宜

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〇四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(略)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(略)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 103 年度董、監事酬勞發放明細案。

說 明：103 年度董、監事酬勞發放明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 103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明細案。

說 明：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明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審查本公司薪資調整案。

說 明：104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明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。

說 明：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」及本公司「電腦資訊管理與使用行為辦法」新增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請參閱(附件三;P14-P25)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